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三、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31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二) 提請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7,314 仟元，較 96 年度衰退新台幣 156,084 仟元，營收成長率-25.87%，97 年度稅後虧損為 94,924 仟元，稅後 EPS 為-2.55 元。

因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使得全世界景氣萎縮，同時原物料成本偏高，造成整體產品成本墊高，因產業競爭變化大，使公司經營績效下滑，這對至寶而言是一個轉捩點，公司成長面臨衰退，相對是給公司一個思考的範疇，為將來的經營模式開始做調整與修正，本公司將會調整公司產品，並且能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達成公司今年目標。

本公司預計將整合公司現有資源，以開源節流的方式降低成本，開拓新客源，維繫舊客戶，以奠定良好的合作模式，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勝出，並且透過 Topower 品牌與通路結合，來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透過資訊整合與政府資源運用來因應變化快速的產業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會全心投入，在電源環保產業深耕，且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以對應環境變化，創造自我競爭力。期許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及鼓勵。

最後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97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47,314 仟元，較 96 年度減少 156,084 仟元，營收減少 25.87%。97 年度稅前淨損為 92,924 仟元，稅前 EPS -2.50 元，稅後淨損為 94,924 仟元，稅後 EPS -2.55 元，茲將 97 年度及 96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97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99,792	663,344	(163,552)	-24.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78	59,946	(7,468)	-12.46%
營業收入淨額	447,314	603,398	(156,084)	-25.87%
營業成本	355,116	450,303	(95,187)	-21.14%
營業毛利	92,198	153,095	(60,897)	-39.78%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35	9,486	(751)	-7.9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486	11,793	(2,307)	-19.56%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949	155,402	(62,453)	-40.19%
營業費用	85,528	115,331	(29,803)	-25.84%
營業利益	7,421	40,071	(32,650)	-81.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4	47,846	(42,702)	-89.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489	25,650	79,839	311.26%
稅前淨利	(92,924)	62,267	(155,191)	-249.23%
所得稅費用	2,000	11,000	(9,000)	-81.82%
本期淨利	(94,924)	51,267	(146,191)	-285.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4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7	10.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9	11.0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4.96	17.21
純益率(%)	-21.22	8.50
每股盈餘(元) (註)	-2.55	1.38

註：96 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24,959	30,146
佔營業支出比例(%)	29.18	26.14
佔營收總額比例(%)	4.99	4.54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和認證,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多方產品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促進電源供應器發展及市場需求,以符合成本效益,改善解決零組件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研發創新著重於高效率、節能、環保,提升材料及材質增加 Power 使用效能,零件皆符合環保規範,不僅可省去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更可以有效率的轉換能源提供電腦使用符合環保節能的新概念。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產品以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為主,產品功能與獨特性強,具有環保及省電效能,會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源產品。
2. 公司以多品牌行銷,加強對客戶的服務,並且能多元化的拓展市場,掌握通路訊息與成長。
3. 隨時瞭解與關心市場需求,並且做資源整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4.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彈性靈活以提升競爭優勢。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97 年全年銷售數量為 345 仟台,佔總體營收之 96%,依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與本公司新產品預計推出之時間推估,98 年度主要產品環保省電效率高之電源供應器預計銷售數量預計維持約 384 仟台,主因整體大環境的改變,但公司會繼續努力達成公司預算及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生產管理,加強品質與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 透過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價值,創造產品訊息曝光度。
3. 積極開發新客戶,有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 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5. 新產品研發與認證,以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提供多元化產品線，將瞭解市場反應與變動，配合消費流行趨勢運用公司現有研發技術，力求產品創新，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擴大產品利基。
- 2.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申請專利、同時把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節能要求；引進新的產品測試技術，使產品品質效能不斷提升。
- 3.未來同時開發電腦週邊產品，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把產品多元化，並將公司產品特色結合消費市場的流行趨勢，共創佳績，且符合需求。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外與本國競爭激烈，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雖然 97 年度業績受金融海嘯及全世界經濟下滑影響，造成公司利潤減少，但公司會不斷調整策略來因應環境變動，同時不斷增進自己業務與研發能力，來因應外部競爭的調整。
- 2.公司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政府法令辦理，並且隨時留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且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 RoHS 規範，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 3.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會透過與廠商及客人的互動，隨時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故可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麗仁

韓景山

鍾儒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為因應金管會對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疑義，及本公司實際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議事規範請詳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1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9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4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件三（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發布之修訂條文及公司管理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發布之修訂條文及公司管理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及因應金管會對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疑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45 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董事全體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
-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95 仟元及 34,33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 及 6%，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新台幣(7,481)仟元及 1,72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淨利之 8%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941	12	\$ 52,94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558	5	\$ 22,73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20,270	5	81,399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19	-	22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17,783	4	-	-	2120	應付票據	1,328	-	1,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2,920	16	133,916	23	2140	應付帳款	29,860	7	43,398	8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2,381	13	60,275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77	-	1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3	-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719	-	2,66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986	5	6,03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0,194	2	14,41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3,876	11	28,55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	-	43	-
1250	預付費用	819	-	2,05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29	1	363	-
1260	預付款項	2,311	1	1,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27	15	85,143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295	2	3,550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72	-	7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226	1	7,6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017	69	370,394	6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735	2	9,486	2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61	3	17,152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000	2	6,000	1	2XXX	負債合計	74,088	18	102,295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2,505	8	92,391	1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六及十八)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	-	18,668	3	31XX	股本	372,226	92	361,731	6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505	10	117,059	20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2	7,35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原始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94	14	48,868	9
1501	土地	34,813	8	34,8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1	86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8	32,060	5	3350	(累積虧損)未提撥保留盈餘	(79,913)	(20)	63,674	11
1531	機器設備	11,352	3	6,88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430)	(5)	113,411	20
1551	運輸設備	3,229	1	4,17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304	1	3,25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3)	(1)	(975)	-
1681	其他設備	16,043	4	15,66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514)	(1)
15X1	小計	100,801	25	96,853	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88)	(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35)	(8)	(26,383)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7,301)	(7)	(3,48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9,845	82	479,003	8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866	17	71,160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3,933	100	\$ 581,298	1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4	-	56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09	-	4,26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83	-	4,82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7	-	103	-						
1830	遞延費用	2,794	1	4,00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81	3	13,75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62	4	17,861	3						
1XX	資產總計	\$ 403,933	100	\$ 581,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 499,792	112	\$ 663,344	1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78	12	59,946	1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47,314	100	603,3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355,116	79	450,303	75
5910	營業毛利	92,198	21	153,095	2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35)	(2)	(9,486)	(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486	2	11,793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949	21	155,40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095	6	40,19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474	7	44,9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59	6	30,14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28	19	115,331	19
6900	營業淨利	7,421	2	40,07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6	1	1,803	-
7122	股利收入	298	-	2,58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32,500	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7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2,0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151	-	\$ 80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1,525</u>	<u>-</u>	<u>8,10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144</u>	<u>1</u>	<u>47,846</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8	-	1,4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69,152	16	15,736	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339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55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94	4	1,8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627	3	-	-
7880	什項支出	<u>849</u>	<u>-</u>	<u>1,10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5,489</u>	<u>24</u>	<u>25,650</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2,924)	(21)	62,267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000</u>	<u>-</u>	<u>11,000</u>	<u>2</u>
9600	本期淨(損)利	<u>(\$ 94,924)</u>	<u>(21)</u>	<u>\$ 51,267</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附註十九)	<u>(\$ 2.50)</u>	<u>(\$ 2.55)</u>	<u>\$ 1.67</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3,077	\$	7,350	\$	35,454	\$	692	\$	141,593	\$	177,739	(\$	869)	\$	-	\$	-	\$	517,29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14		-	(13,41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	(177)		-		-		-		-		-		
盈餘轉增資		16,654		-		-		-	(16,654)	(16,65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		-		-	(12,000)	(12,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83,269)	(83,269)		-		-		-		(83,26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658)	(658)		-		-		-		(658)	
董監事酬勞		-		-		-		-	(3,014)	(3,014)		-		-		-		(3,01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06)		-		-		(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514)		-			(2,514)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51,267		51,267		-		-		-		-	51,26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731		7,350		48,868		869		63,674		113,411	(975)	(2,514)		-			479,00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6		-	(5,1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	(2,620)		-		-		-		-		-	-	
盈餘轉增資		7,235		-		-		-	(7,235)	(7,23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0		-		-		-	(3,260)	(3,2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938)	(28,938)		-		-		-		-	(28,938)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96)	(396)		-		-		-		-	(396)
董監事酬勞		-		-		-		-	(1,088)	(1,088)		-		-		-		-	(1,08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38)		-		-		(1,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514		-				2,51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351)	(7,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7,437)	(17,437)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94,924)	(94,924)		-		-		-		-	(94,92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26	\$	7,350	\$	53,994	\$	3,489	(\$	79,913)	(\$	22,430)	(\$	2,513)	\$	-	(\$	24,788)	\$	329,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4,924)	\$ 51,267
各項折舊	5,097	5,059
各項攤提	1,765	1,9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9,152	15,7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1)	(2,30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39	(32,5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3,263	(2,8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62)	3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058	(9,794)
應收票據淨額	-	1,291
應收帳款淨額	70,996	74,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4	75,941
其他應收款	(114)	28,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8)	(5,830)
存貨淨額	(15,325)	(17,881)
預付費用	1,237	(395)
預付款項	(778)	(487)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54	(926)
應付票據	39	194
應付帳款	(13,538)	(35,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23,148)
應付所得稅	(1,942)	(7,348)
應付費用	(4,220)	(8,444)
其他應付款項	-	(22,937)
其他流動負債	1,866	(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6)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01</u>	<u>83,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56)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20,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8,66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301)	(1,2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8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69)	(63)
遞延費用增加	(96)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4)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8)	(39,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78)	22,736
發放現金股利	(28,938)	(83,269)
發放員工紅利	(396)	(6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8)	(3,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00)	(64,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07)	(19,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48	72,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41	\$ 52,9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12	\$ 1,338
支付所得稅	\$ 5,604	\$ 18,0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51)	(\$ 1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14	(\$ 2,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78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 29,363	\$ -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301	\$ 1,260
減：應付設備款變動(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	(43)
支付現金購買	\$ 4,301	\$ 1,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48 仟元及新台幣 131,7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19%，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409 仟元及新台幣 223,28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494	13	\$ 86,67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814	9	\$ 55,11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20,270	4	102,700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19	-	22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25,560	5	-	-	2120	應付票據	1,328	-	1,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97,786	20	194,597	28	2140	應付帳款	87,882	18	126,362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329	-	25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719	-	2,70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43,340	29	165,604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4,825	3	21,041	3
1250	預付費用	2,443	1	3,78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	-	765	-
1260	預付款項	2,324	1	2,02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27	1	43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2,185	3	4,1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657	31	207,935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15	-	3,154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846	76	562,936	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226	1	7,666	1
	基金及投資					2888	其 他	67	-	22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000	1	6,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93	1	7,89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00	1	6,000	1	2XXX	負債合計	153,950	32	215,827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原始成本					31XX	股 本	372,226	76	361,731	52
1501	土 地	34,813	7	34,813	5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2	7,3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7	32,060	5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45,984	10	37,08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94	11	48,868	7
1551	運輸設備	5,798	1	7,1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1	869	-
1561	辦公設備	6,283	1	5,957	1	3350	(累積虧損)未提撥保留盈餘	(79,913)	(17)	63,674	9
1631	租賃改良	415	-	41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430)	(5)	113,411	16
1681	其他設備	18,524	4	18,03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小 計	143,877	30	135,498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3)	(1)	(975)	-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74)	(11)	(42,136)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51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9,997)	(2)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88)	(5)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9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7,301)	(6)	(3,48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206	17	94,052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9,845	67	479,003	68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3610	少數股權	3,546	1	6,114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3	-	9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3,391	68	485,117	69
1760	商 譽	-	-	76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09	1	4,26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32	1	5,965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1810	閒置資產	239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47	-	1,492	-						
1830	遞延費用	9,673	2	16,73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98	3	13,76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657	5	31,99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7,341	100	\$ 700,9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7,341	100	\$ 700,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566,007	116	\$ 746,167	112
4190	<u>76,258</u>	<u>16</u>	<u>82,899</u>	<u>12</u>
4100	489,749	100	663,268	100
4200	<u>394</u>	<u>-</u>	<u>2,189</u>	<u>-</u>
4000	<u>490,143</u>	<u>100</u>	<u>665,4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88,834	79	476,377	72
5210	742	-	-	-
5223	<u>5,986</u>	<u>1</u>	<u>-</u>	<u>-</u>
5000	<u>395,562</u>	<u>80</u>	<u>476,377</u>	<u>72</u>
5910	<u>94,581</u>	<u>20</u>	<u>189,08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64,483	13	67,861	10
6200	46,090	10	56,486	8
6300	<u>30,272</u>	<u>6</u>	<u>37,264</u>	<u>6</u>
6000	<u>140,845</u>	<u>29</u>	<u>161,611</u>	<u>24</u>
6900	<u>(46,264)</u>	<u>(9)</u>	<u>27,4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77	1	1,858	-
7122	298	-	2,587	1
7140	-	-	32,500	5
7150	-	-	342	-
7160	6,630	1	1,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	\$ 2,049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51	-	804	-
7480	什項收入	<u>2,359</u>	-	<u>8,55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915</u>	<u>2</u>	<u>50,152</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90	1	4,0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8	-	7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33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63	5	5,917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8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十一及十二)	15,833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27	3	-	-
7880	什項支出	<u>2,394</u>	-	<u>4,33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2,874</u>	<u>13</u>	<u>14,371</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利	(97,223)	(20)	63,250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二及十八)	(<u>2,340</u>)	(<u>1</u>)	<u>11,961</u>	<u>2</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94,883</u>)	(<u>19</u>)	<u>\$ 51,289</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94,924</u>)	(<u>19</u>)	<u>\$ 51,267</u>	<u>8</u>
9602	少數股權	<u>\$ 41</u>	<u>-</u>	<u>\$ 22</u>	<u>-</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十九)	(<u>\$ 2.61</u>)	(<u>\$ 2.55</u>)	<u>\$ 1.70</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94,883)	\$ 51,289
各項折舊	10,634	10,016
各項攤提	3,549	3,619
減損損失	15,833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投資款	1,89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39	(32,5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8	7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3,263	(2,8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866)	3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230	(31,094)
應收票據淨額	-	1,291
應收帳款淨額	97,523	118,819
其他應收款	(57)	29,172
存貨淨額	30,152	(16,491)
預付費用	1,396	(1,576)
預付款項	(260)	(975)
其他流動資產	1,299	3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54	(926)
應付票據	39	194
應付帳款	(40,131)	(36,472)
應付所得稅	(1,682)	(7,970)
應付費用	(7,518)	(3,663)
其他應付款項	-	(25,847)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7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6)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54</u>	<u>54,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5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244)	(3,0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80)	(\$ 63)
遞延費用增加	(690)	(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7)	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49)</u>	<u>(3,1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722)	22,736
發放現金股利	(28,938)	(83,269)
發放員工紅利	(396)	(6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8)	(3,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44)</u>	<u>(64,205)</u>
合併公司變動影響數	(4,451)	-
匯率影響數	<u>(9,295)</u>	<u>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85)	(12,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679</u>	<u>99,2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94</u>	<u>\$ 86,6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013</u>	<u>\$ 3,910</u>
支付所得稅	<u>\$ 6,411</u>	<u>\$ 20,3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514</u>	(<u>\$ 2,51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4,788</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u>\$ 44,492</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244	\$ 3,087
減：應付設備款變動(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u>-</u>	(<u>43</u>)
支付現金購買	<u>\$ 8,244</u>	<u>\$ 3,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子公司清算，退還投資款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8
其他應收款	<u>2</u>
子公司淨資產	4,500
持股比例	<u>42%</u>
依持股比例計算持有之淨資產	1,890
加：處分投資利益	-
子公司清算淨現金流入	<u>\$ 1,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10,774	
加：97 年度稅後淨損		(94,923,4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912,666)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u>背書保證辦法</u>	參酌內控處理準則第8條所定之控制作業項目，將「背書保證辦法」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可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名稱一致。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年12月29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簡化目的及依據的內容，僅保留與此作業程序最直接相關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	配合第一項之程序名稱變更。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 <u>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1.配合98年1月15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發布之第3條條文。 2.將原條文3.2，因不與本公司營業性質有關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表</u>所示之淨值。</p> <p>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表</u>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表</u>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告</u>所示之淨值。</p> <p>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告</u>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u>告</u>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 配合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用語而予以修正。</p> <p>2. 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的計算期間及方式。</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u>會</u>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5.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四條第 4 點）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2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u>務</u>部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依本程序授權額度辦理，授權董事長或呈請董事會核定後辦理。</p>	<p>1. 因考量辦理程序的順序而將原條文 5.1 建立備查簿之規定挪至 5.4，故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p> <p>2. 配合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而予以修正。</p>
<p>5.2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 (以下內容不變)</p>	<p>5.3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 (以下內容不變)</p>	<p>條次變動。</p>
<p>5.3 凡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本公司財<u>會</u>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4 凡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公司<u>有關</u>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1. 條次變動。</p> <p>2. 明定負責部門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之「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每半年彙編「背書保證餘額表」，提請董事會備查。並依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抄送等事宜。	本點刪除。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u>財務單位</u>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5.2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u>備查簿</u> 備查。	1. 明定負責部門名稱。 2. 配合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u>截至</u>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u>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餘額</u>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2.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3.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4.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u>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5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	<u>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6.2之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u>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配合98年1月15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發布之第25條條文。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處理準則第26條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u>子公司</u>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u>辦理</u> 或提供 <u>背書</u> 保證者，應依 <u>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1.配合98年1月15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發布之第13條條文。 2.明定子公司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方能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以下內容不變)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以下內容不變)	漏字。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1.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1.1 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1.原條文11.1與原條文5.2內容相近，擬將重覆的內容予以刪除，故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 2.配合處理準則第19條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1.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1.5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11.6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3.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0 條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配合第一項之程序名稱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2 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修訂日期 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12.2 本公司「<u>背書保證辦法</u>」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修訂日期 本<u>辦法</u>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2.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簡化目的及依據的內容，僅保留與此作業程序最直接相關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內容</p> <p>2.1 貸與對象</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u></p>	<p>第二條 內容</p> <p>2.1 貸與對象</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1.為免與 2.2 之 1 所規定的總貸與限額不一致，故將原先比照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限額予以刪除。</p> <p>2.本公司營業週期為一年，故將原先比照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規定予以刪除。</p> <p>3.依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4.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3 條條文。</p>
<p>2.2 貸放額度</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u>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u></p> <p>1.<u>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u></p>	<p>2.2 貸放額度</p> <p>1.<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背書保證)。</u></p> <p>2.<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1.依處理準則第 9 條對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的相關規定，調整表達方式。</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相關限額規定調整至第 2 點，並增列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p> <p>3.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貸與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4.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惟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限額的計算期間及方式。</p> <p>4.原 2.2 之 3 之規定與 4.1 相近而有重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刪除。</p> <p>5.原 2.2 之 4 之規定與 4.2 相近而有重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1 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和保證資料，向本公司<u>管理部</u>具函申請融通額度，<u>交由</u>財務單位徵信。</p> <p>3.2 徵信</p> <p>1.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單位</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u>確認</u>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p>	<p>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1 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和保證資料，向本公司<u>財務單位</u>具函申請融通額度，<u>經</u>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會核議。</p> <p>3.2 徵信</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u>將</u>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p>	<p>1.做權責劃分，將受理及徵信單位拆分由管理部及財務單位負責。財務單位徵信後之程序則於 3.2~3.10 予以規定之。</p> <p>2.本點規定與 3.1 相近而有重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刪除。</p> <p>3.明確表達徵信由財務單位負責，並就徵信的項目予以明定之。</p> <p>4.受 3.2 之 1 刪除之影響，故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從事資金貸與，應<u>就</u>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進行</u>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u>確認</u>是否<u>符合准予貸與資金之條件</u>），並擬具報告。</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p>	<p>資金貸與，應<u>明定</u>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u>評估標準</u>；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u>列舉</u>得貸與資金之<u>原因及情形</u>），並擬具報告。</p> <p>3.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4.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p>	
<p>3.3 貸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u>管理部</u>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單位</u>應填具<u>資金貸與他人審核意見書</u>，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3.3 貸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經辦人員</u>應填具<u>徵信報告意見</u>，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1.權責劃分後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故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責。</p> <p>2.配合內控之規定將徵信報告修正為「資金貸與他人審核意見書」。並明定該報告係由負責徵信之財務單位負責。</p>
<p>3.4 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條件核定後，<u>管理部</u>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u>前來</u>簽約。</p>	<p>3.4 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u>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u>。</p>	<p>1.權責劃分後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故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責。</p> <p>2.關於擔保品抵質押設定之相關規定則整併至 3.6。</p>
<p>3.5 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應由<u>管理部</u>經辦人員擬定<u>合約借據</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u>請</u>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合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u>合約借據</u>簽章後，應由<u>管理部</u>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3.5 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約據</u>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u>將</u>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合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u>約據</u>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明定擬定借款條件、與借款人之簽定合約借據、辦理對保手續係由管理部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6 擔保品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u>借款人應提供等值擔保品（如：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3.6 擔保品權利設定： <u>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排除貸與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需提供擔保品。</p>
<p>3.7 保險： 2. <u>管理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七天，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3.7 保險： 2. <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權責劃分後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故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責。</p>
<p>3.8 撥款：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借據及擔保品辦妥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u></p>	<p>3.8 撥款：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u></p>	<p>調整「契約」及「本票」之說法為「合約借據」及「擔保品」以與上列 3.5、3.6 之用詞一致。</p>
<p>3.9 還款： 1. <u>在放款到期前二週，管理部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2.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3.9 還款： 1.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2.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1. 權責劃分後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故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責。 2. 本點所提及注意借款人信用狀況等規定與 5.1 相近而有重覆，故擬將本點部分內容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u>須於貸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貸與期限。</u> 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u>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一年以下</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1. 明定貸與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於貸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才得以延長期限。 2. 明定借款人需於約定繳息日一週內繳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5.1 貸款撥放後，<u>管理部</u>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u>相關</u>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2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u>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1. 權責劃分後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故注意借款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亦由管理部負責。</p> <p>2. 原 5.2 與 3.9 之 2 之規定相近而有重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刪除。</p> <p>3. 受 5.2 刪除之影響，故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p>
<p>第六條 登記控管</p> <p>6.1 <u>管理部</u>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u>貸</u>放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管理</u>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3.3.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六條 登記控管</p> <p>6.1 <u>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u>以及擔保品證</u>件、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3.3.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3 <u>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u>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1. 明定保管貸放案件、債權憑證及擔保品由管理部負責。</p> <p>2. 明定建立備查簿由管理部負責。</p> <p>3. 本點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受 6.3 刪除之影響，故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
6.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6 條條文。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0 條條文。
8.3 子公司非經 <u>母公司董事會</u> 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8.3 子公司非經 <u>母公司</u> 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2.明定子公司需經 <u>母公司董事會</u> 同意方能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修正公告申報之機關名稱。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u>10.2</u>之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u>子公司有<u>8.2</u>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2 條條文。</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11.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11.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 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p>
<p>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 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 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 日期、地點及議程，<u>於七日前書面通</u>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 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 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 期、地點及議程，<u>至少開會</u>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應金管會對於董事會召集程序有 疑義，且依經濟部 95.10.12 經商字第 09502145290 號函，故修正本條條 文，以符主管機關意旨。</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 (中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u> <u>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 (中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2,066,570
監察人	360,000	1,145,506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7,930,215	21.30%
董 事	林麗卿	4,136,355	11.11%
董 事	吳國榮	0	0.00
董 事	王佑生	0	0.00
董 事	李弘暉	0	0.00
小 計		12,066,570	32.42%
監察人	林麗仁	1,145,506	3.08%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監察人	鍾儒育	0	0.00
小 計		1,145,506	3.08%
合 計		13,212,076	35.49%

註：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